

“讨薪秀”：正当权利非正式维护的实践逻辑^①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 封小郡

摘要：农民工，尤其是建筑业农民工的“讨薪秀”行为得到广泛关注。本文尝试揭示该行为背后的机理。分析发现：在转型社会这个场域中，国家和资本在“发展”的大背景下达成一种“合意”，即非正规化的经济实践；在资本和农民工的博弈中，农民工尚未联合起来形成一股足以与资本议价的力量，从而处于下风。非正规经济实践放任了资本的欠薪行为，并从根本上导致了国家劳工保护性立法对于农民工的无效性，使得农民工几乎只能进行法外维权。建筑行业的劳动分包体制加剧了其欠薪的严重性和讨薪的艰难性。农民工生存权利在日益深入的无产阶级化中受到的威胁要求他们尽可能讨回薪水。处于法律之外的讨薪方式，在国家的稳定逻辑、资本的现实理性和精英主义的大众文化的共同运作下，最终聚焦于“讨薪秀”这种方式。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境况，农民工自我组织化以改变其弱势地位可作为未来的出路；基于维持社会稳定的需要，政府应考虑对此提供扶持。

关键词：“讨薪秀” 国家 资本 农民工 博弈

民工苦，民工难，汗流浹背把钱赚；累死累活大半年，桥梁建好真喜欢。

算算工钱六十万，拿着字据去要钱；政府企业都嫌烦，推来踢去无人管……

——四位农民工为讨薪所作的打油诗

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总则第三条

每到年末，有关农民工讨薪的新闻就多了起来，其中报道最多的是建筑业农民工。2003年的“总理讨薪”曾在全国范围内刮起过一阵讨薪风暴。随后政府

^① 本文得益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黄宗智教授主持的2014年论文工作坊上的讨论，尤其是来自黄宗智、黄家亮、仝志辉和王海侠的宝贵建议，作者在此深表谢意。

就建筑业工资拖欠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从最初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到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将恶意欠薪入罪，罪名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方面做出了切实的努力。

但问题解决了吗？从最初的“跳楼讨薪”，到近几年的“太太讨薪”“娃娃讨薪”，再到现在越来越流行的“视频讨薪”“微博讨薪”，农民工被欠薪激发出的创造力一次次让人绝倒，以至于有人将这类行为称作“讨薪秀”。对此，我们不禁要问：取得劳动报酬是每一个劳动者正当且合法的权利，而建筑业农民工为什么常常拿不到工资？既然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在逐步完善，那么建筑业农民工为什么仍习惯于用非正式或者说法律之外的手段进行维权呢？

一、关于我国建筑业欠薪/农民工讨薪问题的研究综述

（一）我国建筑业欠薪概况及成因研究

1. 建筑业欠薪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894万人，其中建筑业农民工占到22.2%，约为5970万人。根据该系列报告的2011年报告，2011年外出受雇农民工（指调查年度内在本乡镇地域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占0.8%，而对于外出的建筑业农民工而言，这一比例则高达1.9%。

实际情况可能更加严重。2005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称：“受访农民工中，48.1%的人有过出门打工但拿不到工资的经历，其中30.6%的人有100~1000元工资没有拿到，15.7%的人有1000~5000元工资没有拿到，1.6%的人有5000元以上的工资没有拿到”（佟丽华等，2005）。2013年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等机构联合发布的《虚高的工资，虚空的工会——中国建筑工人工资待遇和工会组织状况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称：受访建筑业农民工中，仅有19.9%能够按月拿到工资；在过去的一年间，未经讨薪而结清工钱的比例仅为46.6%。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拖欠农民工薪资的问题十分严峻。

2. 建筑业欠薪成因研究

为什么建筑业拖欠工资问题特别严重？近年来的一些研究从不同方面给予了不同的回答。张云昊分析了“讨薪八年的民工群体”这个案例，指出这个群体之所以讨薪八年都没有成果，原因在于：一是农民工可调动的资源极其有限，在权力分配上处于弱势地位；二是各权力部门相互推诿，造成农民工的正当权利没有权力来保障；三是政府的不作为客观上与资方的强权力形成共谋，使得没权力者愈没权力，有权力者愈有权力（张云昊，2005）。亓昕试图从建筑行业劳动体制上寻找原因，其研究认为：建筑业欠薪是计划经济时期农村人民公社的工分制在建筑行业的延续，社会主义集体农民的惯习和城乡分割制度是欠薪形成的必要条件，欠薪支付顺应了市场和资本的要求，并在建筑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转分包制后被进一步强化（亓昕，2011）。潘毅等则进一步指出，建筑业的分包劳动体制是工资拖欠之源，而分包劳动体制同时融合了乡村社会关系和工业化社会的资本积累形式，是国家发展模式转变和资本积累不断深入的一个结果（潘毅等，2012）。

（二）我国建筑业农民工讨薪概况及相关研究

1. 建筑业农民工讨薪概况

就讨薪方式而言，高洪贵总结了农民工常用的几种，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讨薪、子女替父母讨薪、微博讨薪、裸体讨薪、祭拜河神讨薪、“自杀式”讨薪等等。可以看出，这些方式都属于法律之外的维权之道（高洪贵，2013）。实际上，据《报告》称，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六年来跟进研究的一千余起建筑工人讨薪维权案件中，没有一件案件能够依照单纯的法律程序圆满解决；就讨薪所费时间而言，受访者过去一年用在讨薪上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比例高达31.6%。

就讨薪综合成本而言，《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称，最保守的估计，“为了索要不足1000元的工资，完成所有程序，农民工维权需要直接支付至少920元各种花费；花费时间至少11~21天，折合误工损失550~1050元；国家支付政府工作人员、法官、书记员等人员工资至少是1950~3750元。综合成本在3420~5720元之间”。

法律内维权成本高昂，难以走通，其必然后果就是某农民工的肺腑之言：“采取极端方式比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得钱还快”（张威，2011）！

2. 建筑业农民工法外维权成因研究

为什么建筑业农民工倾向于法外维权呢？徐昕认为，社会不公是农民工“自杀式”讨薪的大背景，诉诸法律进行维权成本太高、耗时过长、程序繁琐，且实

效性不足，是农民工倾向于法外维权的直接原因（徐昕，2008）。许志永讨论了政府方面的原因，指出劳动监察部门和劳动仲裁部门的失职以及司法机关在判决执行中的惰性是农民工讨薪难的重要成因（许志永，2006）。上述原因之外，聂早早指出农民工文化水平较低、依法维权意识欠缺是其讨薪难的原因之一（聂早早，2008）。高洪贵的分析相对综合，他指出，“创意讨薪”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工，面对生存压力和社会歧视，采取的独特的利益表达方式；这种方式与政府正式制度的虚置、农民工公民意识的觉醒和网络新媒介的助推有关（高洪贵，2013）。这种法外维权又何以能够有效呢？王伦刚以“太太讨薪队”为例对农民工非正式的利益抗争进行了分析，认为社会舆论赋予了农民工非正式利益抗争行为的道德正当性，政府通过顺从社会舆论承认了农民工抗争方式的正当性，企业则理性地采取了“打发”策略，由是农民工采用非正式手段进行利益抗争取得了事实上的正当性，并获得成功（王伦刚，2009）。

由上可知，就现实情况而言，我国建筑业拖欠工资状况比较严重，且多年以来未得到较好解决；采用法律手段往往走不通，且需花费高昂的金钱和时间成本，因此建筑业农民工多倾向于采用法律之外的非正式手段进行维权。

对上述分析的综合，揭示了洞悉这种情况背后运行逻辑的三股力量：国家、资本和农民工。这意味着，欲认识欠薪/讨薪难的运行逻辑，必须分析每股力量的行动逻辑及三者之间的互动。由此可见，上述分析尚存在一些局限：第一，多侧重单个力量的分析，一方面使其无法全面地揭示这种局面中各个参与者的角色，另一方面也无法分析多个参与者之间的互动；而现实中，正是通过三股力量的相互博弈，才长期维持了建筑业欠薪/建筑业农民工讨薪难这种“均势”。第二，对单股力量的分析相对片面，如仅仅指责国家不够作为导致难以理解相关限制欠薪法规的频繁出台。第三，分析有待进一步深化，如单单指出国家不够作为是不充分的，背后的成因有待深究。

有鉴于此，本文将尝试对建筑业农民工法外维权背后的逻辑做一个全面动态的探索。为此，首先，本文将考察三股力量存在于其中的场域：转型社会；其次，本文将一一考察国家、资本、农民工三股力量的行动逻辑；再次，本文将分析三股力量在转型社会这个场域内的相互作用如何产生出正当权利非正式维护这种后果；最后，本文将作出小结。

二、场域：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

场域，根据布尔迪厄（P. Bourdieu）的定义，是指“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

◎中国乡村研究

226

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正是这些位置的存在和它们强加于占特定位置的行动者或机构之上的决定性因素之中，这些位置得到了客观的界定”（布尔迪厄，1998：133~134）。由此可见，相对于平面化静态化的“空间”或者“背景”，“场域”是立体的——它凸显了拥有不同权力（或资本）的主体，是动态的——“根据场域进行思考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且不同主体间进行着持续的斗争。鉴于三股力量的互动如何产生农民工法外讨薪这个结果是本文重点所在，在此引入“场域”这个概念作为基本的理论构架。

鉴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社会变迁极大地重塑了本文所涉及“场域”中三种位置/三股力量的位置，因此在转入对各自运行逻辑的具体分析之前，有必要对其加以说明。

（一）转型主线：渐进的市场化导向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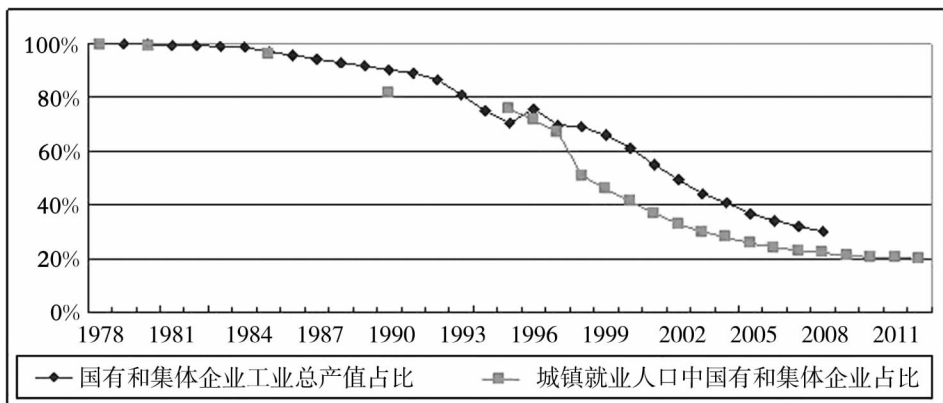
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在《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中分析了欧洲从前工业化时代向工业时代转型过程中市场的扩张过程，沈原称之为波兰尼式大转变；他认为当今中国正处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国家权力引导的波兰尼式大转变和苏东剧变后社会主义国家拥抱市场经济的大转变的交汇点上（沈原，2006）。双重转变为考察中国正在经历的社会变迁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视角，其主线则是一以贯之的——市场化。

不同于俄罗斯的“休克疗法”，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1992年十四大提出“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到2003年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再到2013年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其主要表现是生产要素商品化的逐步推进。最初只是产品——先是消费品后是生产资料——的商品化。伴随着1983年人民公社开始解体，1984年政策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务工，劳动力市场化的进程开启，并在1995年后随着国企改革的迅猛开展而大踏步前进。土地市场则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热兴起和新世纪后鼓励农村土地流转的政策逐步兴盛起来。

要素市场商品化背后是市场主体的私有化。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改造，1958—1979年间国营和集体经济几乎占到全部工业产值的100%。其后，私营经济走过了从几无到壮大的历程。1987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种地位在2002年

十六大提升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而私营经济的实际发展远比法律对其地位的确认要激进得多。由图表 1 可得：改革开放以来，国有和集体经济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及至 2008 年这一比例仅为 30% 左右，同期这类经济容纳的城镇就业人口占比到 2012 年更是下降到约 20%。由此，今天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非公经济在这两个方面占据的已不仅仅是半壁江山，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俨然已成为资本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

图表 1 1978—2012 年间国有和集体企业产值和就业人员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比来自《新中国 60 年统计资料汇编》表 0134，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城镇中国有和集团企业就业人口占比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3》表 4—2，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市场化改革倒逼政府从全能型向服务型转变，同时由于新的改革加速了中共作为执政党的“去政治化”进程，传统执政合法性资源的部分消失促使政府诉诸其他合法性资源（汪晖，2014），经济发展是其中的重要组成。

（二）市场化改革对阶层结构的重塑

经济基础的上述转变重塑了中国的阶层结构。作为资本的人格化代表，资本力量的崛起意味着私营企业主作为一个强力阶层已经出现。据《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总报告》：中国的私营企业主群体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社会结构中具有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政治要求的社会阶层（陆学艺，2002）。经济地位自不必多言，随着 2001 年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上承认私营企业主是国家建设者，应将“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一阶层的政治地位得到正式承认。

同时，与劳动力的市场化相伴，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进城成了“农民工”，传统意义上的工人在国企改革中部分下岗并转向非公部门重新就业，和幸存的老国

企工人一起，一个新的工人阶层正在形成。根据《2013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该年度我国 16 610 万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不包括包吃包住）为 2609 元，其中，0.8% 被拖欠工资，41.3% 与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外其他“四险”的享受率均低于 20%。加之讨薪难，这个群体的处境和规模意味着它注定有一天会显示出自己的能量，尤其是在 1980 年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占到其全国总量的 46.6% 的情况下。以 2010 年广东南海本田汽车工人大罢工为标志，“新工人”（与国企工人相对应）已不复往日的沉默。

资本的崛起、政府的转型和农民工的产生——正是市场化塑造了三者作用于其中的场域。那么三股力量的何种互动造就了“讨薪秀”这么一种苦涩的局面呢？在转入对三者博弈的考察之前，下文先对三股力量的运行逻辑进行逐一分析。

三、国家：发展与稳定的双重逻辑

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面临着合法性的问题，其合法性论证经历了“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拥护标准”的两次转换，而“人民拥护标准”的主要成分仍是“生产力标准”，其典型表述就是“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周滨，2004）。在这种标准的导引下，政府从改革开放之初就明确提出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具体方式则是通过改革开放。发展需要稳定的环境，面对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当时的国家领导人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邓小平，1993：284）。发展与稳定，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家运行的双重逻辑，也是理解“讨薪秀”现象中国国家行为的关键所在。

（一）经济增长逻辑——非正规经济实践

发展，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目的，在具体的实践中往往被简化为单纯的经济增长，表现在统计指标上就是 GDP。仅此而言，中国经济建设无疑十分成功：2010 年中国 GDP 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然而这种经济发展是如何实现的呢？上文中关于改革的市场化导向的分析提供了基本的视野，黄宗智通过提出“非正规经济实践”提供了更为细致的考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发展的前沿由地方政府发起、经营或控制的企业，转

向外来投资和迅速扩张的（较大的）民营企业和（较小的）“私营企业”；由是，发展的主要方式变为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的竞争下竞相为外来企业提供各种支持：“他们普遍用低于其成本的土地和配套基础设施，另加各种显性和隐性的补贴以及税收优惠，并允许绕过国家劳动和环保法律来招引外来投资；正是这种非正规实践以及伴之兴起的非正规经济，而不仅是民营公司和外来企业，才是中国惊人的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黄宗智，2010）。三星的例子生动地解读了这一过程：2012年4月三星最终确定在西安建立闪存芯片工厂。为击败重庆等竞争对手，西安为获得此项目而承诺提供的支持包括：“财政对投资额进行30%的补贴；项目所需130万平方米厂房由西安方面代建并与土地同时免费提供；每年补贴水、电、绿化、物流费用5亿元；对所得税征收进行前十年全免后十年半额征收；同时，西安市还将为项目修建高速公路和地铁等交通基础设施”——估算下来西安为三星项目至少付出了2000亿人民币。

这种非正规经济实践对企业意味着利润，对政府意味着GDP，对其就业人员则意味着缺乏劳动法规和社会保障的保护——这正是今天大多数农民工处境的真实写照。2014年4月发生约4万人大罢工的裕元鞋厂的工人就是这种状况：该工厂多年以来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人缴纳社保，致使已经在该厂工作了15年的老工人发现自己每个月只能领到500左右的退休金，压根无法生活，最后工人们被迫通过罢工来争取合法权益。而对于建筑业农民工而言，农村养老保险外即使这点微薄的社保也无从谈起。

由是，通过非正规经济实践，中国政府成功地“做大了蛋糕”；但是这个过程本身一方面存在着对资本的过度放任，另一方面是对劳工的保护不足。如今这个对自己处境充满不安乃至不满的人群正在酝酿着愤怒的发声，裕元事件不是开始，更不会结束。不过显然，“一心一意谋发展”并不是国家唯一的运行逻辑。

（二）社会稳定逻辑——压制性“维稳”与公平的推进

伴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的社会矛盾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激化的过程。2013年1月，国家统计局首次发布了近十年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2003年的0.479一路走高至2008年的0.491，然后逐步回落至2012年的0.474。而按照国际公认的警戒线，基尼系数处于0.4以上即表示收入差距较大，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剧。贫富分化之外，与官员腐败相联系的执法不当和征地拆迁等也构成当今中国不稳定因素的重要来源。

群体性事件已经对当今中国的社会稳定构成严峻挑战。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4中国法治报告》统计了2000年以来14年间规模在百人以上的中国群体性

事件情况：从新世纪头几年的每年一两起，猛增到 2012 年的单年 209 起，14 年间中国共发生 871 起百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其中由公民与政府之间矛盾引发的占 44%；就具体成因而言，劳资矛盾约占三成，执法不当约占两成，征地拆迁约占一成。

面对这种态势，国家政策的重心开始向维稳倾斜，其最为直观的表现就是“维稳”经费的增加。据《中国财政年鉴（2011 年卷）》：2010 年我国公共安全实际支出 5518 亿元人民币，已经超过该年度国防支出（5333 亿元）。而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稳定维持，中央政策的实际推动者都是地方政府。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则是第一责任，二者在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中均占据重要位置。如果说分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压力和仕途晋升提供了地方政府非正规经济实践的巨大动力的话，维稳工作的一票否决制在社会不稳定因素骤增的大背景下给予了地方政府更为切实的压力。由是，“维稳办”等临时性机构纷纷成立，并由地方重要领导亲自担任一把手。以广西贵港市为例，“该市构建了维稳三级工作平台：一是县市区维稳工作综合平台，即在各县市区成立群众工作部，由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兼任第一部长……二是乡镇（街道）维稳工作核心平台……三是村级维稳工作基础平台……据统计，该市 5 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群众工作部，74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了群众工作中心，1148 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群众工作站，县乡两级维稳工作平台专门从事维稳工作的人员达 600 多人，村级维稳信息员达 3500 多人，维稳工作力量渗透到基层每个角落”。

而当地方政府面临的多为经济发展的内生矛盾、经济发展和稳定维持同样具有一票否决的威慑力时，地方政府工作的中心不得不游走在二者的此消彼长间，这意味着当社会矛盾尚未高度激化、而资方等处于强势地位时，压制性的手段成为地方政府维稳的惯常选择。以上访为例，在 2014 年 5 月起中央叫停越级上访之前，一地越级上访的数量被列入官员考核的重要指标，地方政府不得不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截访”，“驻京办”也一度变成“截访办”。在劳资矛盾多发地区，“综治维稳进民企”则开展得如火如荼。

然而，仅有压制措施而不解决实际矛盾，难免维而不稳。当公平成为民众的主流诉求，政府理应对此作出回应。在这种背景下，公平的地位从 1993 年提出的“个人收入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1996：534），跃迁到 2005 年“十一五”规划建议中单独强调“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强化对分配结果的监管”（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2006：1080），再到 2012 年十八大报告中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胡锦涛

涛，2012：36）。政策重心的变动部分反映在劳工保护立法的逐步完善上：1993年惨烈的致丽大火中80多位女工用年轻生命的消亡催生了《劳动法》的出台，之后的14年间我国劳动立法一度进展缓慢，直到2007年《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同一年颁布实施，劳工保护性立法才迎来重大转折（孟捷、李怡乐，2013）。但是作为多股力量博弈的结果，这类立法在前进中不免也有退却，比如，2013年6月，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增加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应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同年9月，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劳务派遣职工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但同工同酬不包括福利和社会保险。这种司法解释无疑使得同工同酬的规定大打折扣。

综上，国家为追求经济增长而采取的非正规经济实践引发了民众的抗争运动；为维持稳定局面，政府一方面进行压制以营造表面的和谐局面，另一方面则通过立法保护等尝试构建长期公平的堡垒。但应该清醒地看到，立法作为上层建筑，只能客观地反映经济基础，这预示着：不管各种劳工保护性立法多么完善，当非正规经济实践仍是中国增长的主导模式时，字面规定上完善性的唯一效果就是反衬出实际执行上的无力感，实际上农民工大多处于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外，黄宗智对此进行了细致的解释（黄宗智，2013）。国家层面的双重逻辑有助于我们理解欠薪、“讨薪秀”发生和起作用的部分成因：经济增长逻辑引发了欠薪和劳工保护性法律对农民工群体的架空，稳定逻辑则成倍放大了“讨薪秀”的能量。但是，没有对资本运行逻辑的分析就无法完整理解中国的经济增长逻辑和成功的“讨薪秀”的关键所在，没有对农民工的分析就无法理解“讨薪秀”相对其他维权方式如何成为一种主动的选择，因此，下面继续对资本和农民工的分析。

四、资本：逐利理性与现实理性的双重变奏

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全球化时代资本奔走全球寻找便宜的原料和劳动力产地，这在后殖民时代主要表现为产业的地区转移。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改革开放与西方发达国家新一波的产业转移可谓一唱一和，配合得当。中国政府在改革开放中实行的非正规经济实践意味着对招引企业的非正规补贴、一定程度上容许其处于正规产权、劳动法规和环境法规之外，这是其能够获得很高回报率的关键（黄宗智，2010）。工资作为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利润的减法。由此在资本积累逻辑下很容易理解欠薪为什么常常发生。与此同时，资本的逐利行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依靠竞争来维持和实现（孟捷等，2012）。这意

◎中国乡村研究

232

意味着对于单个资本而言，在其自身的逐利理性之外，必须考虑竞争过程的现实理性。

（一）建筑业资本的逐利逻辑

资本的逐利理性在本质上具有行业普遍性，在具体运作上则具有行业特殊性。建筑行业的特殊性使得资本逐利理性下的欠薪行为成为其资本积累的内在必需，使得建筑工人的讨薪行为更加不可能诉诸法律，同时使得建筑工人只能通过“讨薪秀”这种更为惨烈悲壮或博人眼球的手段唤起注意。

中国建筑行业显著区别于制造业的一点是其层层分包的劳动体制：“开发商位于整个分包体制的最上端……通过招标等形式将工程发包给一家或几家建筑公司……建筑公司承接具体的建设项目后，只会部分参与管理工作，具体的生产任务往往在肢解后进一步发包给其他建筑公司，后者再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公司或者单独的包工队……（这二者）可能直接负责一线工人的招募和管理，也可能进一步肢解工程，分包给规模更小的包工头”（潘毅等，2012：90~93）。这种层层分包结构在建筑项目的实际启动与实施过程中成了资本的重重垫付渠道，从而形成了一个长长的债务链条。借此，开发商就逐级圈入了资本，在生产启动的同时也完成了融资。这种体制下，建筑企业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调整工人数量，同时将一对多的支付关系层层分解，并将劳资关系融入老乡等熟人关系之中（潘毅等，2012）。

层层垫付的融资特点使得建筑业某种程度上成为空手套白狼的游戏。包工头一层的工资拖欠从开发商一级就开始转嫁，只要上游没有现金流或者不想支付下游欠资，建筑工人就拿不到工资。由此，欠薪几乎成为中国建筑行业资本积累的内在要求和必然后果。分包体制致使用工主体陷于重重迷雾之中，建筑工人与包工头之间常常存在的乡村社会关系则进一步遮蔽了工人与资本之间的劳动关系。各行业农民工中建筑业农民工的合同签订率是最低的，在2011年仅为24.9%。缺乏劳动合同使得建筑业农民工难以证明自己与用工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而证明这类关系的存在是农民工在依据法律讨薪时的关键所在（王莹，2009）。同时，建筑工人与包工头之间往往存在老乡等熟人关系，这种关系在分包体制下往往演化成的二者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潘毅等，2012），这种依附关系不仅为欠薪埋下了伏笔，同时也进一步使得法律成为不太可能被拿起的维权武器。

“剥削建立的这种社会关系，不仅要求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利益对立，而且要求他们发生互动；它赋予了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借以挑战剥削者利益的真实

权力形式”（布洛维，2007：160）。布洛维（M. Burawoy）在构建其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的大厦时对“剥削”概念做了如此的诠释。这里突出了剥削者对被剥削者的依赖性——这种依赖赋予被剥削者以斗争的资本。但当“讨薪秀”这种事件发生时，建筑工程往往已经完工，这意味着工人无法对已经完成的劳动过程加以控制，建筑公司一方已经不再需要工人了——由此建筑工人的反抗往往无法构成争取工资的有效力量。这种境况加剧了建筑工人讨薪可能采用的手段的惨烈性。笔者曾听说过一起成功的讨薪案例，其中被欠薪的工人的母亲在工地食堂工作，她声称若儿子拿不到工钱，她就会在食堂饭菜里下毒，最终迫使工程承包方全额支付工资。但这种案例仍属少数，多数成功的“讨薪秀”如何迫使资方屈服呢？

（二）资本竞争过程中的现实理性

单有逐利理性，无法解释为什么建筑工们通过“讨薪秀”最终能够要到自己的工钱。这就涉及资本的现实理性问题。虽然说以私营企业主被接纳入党为标志，资本力量的崛起得到了政治层面的承认；地方对资本的竭力拥抱也从侧面反映出资本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重要角色。但这并不意味着单个资本可以顺着逐利逻辑为所欲为。在逐利逻辑的实际运作中，资本也表现出其现实理性的一面。如在“太太讨薪”事件中，建筑公司一方为什么能很快地给钱呢？据其负责人解释：给钱是为了让太太讨薪队尽快退出工地现场，因为当时离发包方要求的最后工期时间已经非常短了；而延误工期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超工期的建设单位会上该省的企业黑名单，而这会影响到企业以后在该省的招投标。在这种背景下，企业非常现实地选择了“拿钱打发”的非正式行动策略（王伦刚，2009）。在一些自杀式讨薪或者利用媒体为资方制造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践中，也非常鲜明地体现了资本的现实理性。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资本“打发”的这种现实理性可看作是一种服从于长期逐利理性的短期理性。

这种现实理性为何是必要的？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如果该企业不“拿钱打发”这件事，就可能影响到它与其他建筑公司在竞标时的优势——这意味着，在非完全垄断的市场结构中，资本之间的相互竞争给了作为农民工以抗争的抓手。此外，转型中国场域下资本和国家的二元权力关系客观上也为“讨薪秀”有可能达到预期效果提供了基础。

综上，建筑行业特有的资本积累逻辑使其相对其他行业一方面容易被欠薪，另一方面很难讨回薪。资本实际运作中的现实理性服从于其长期的逐利理性，同时为“讨薪秀”发挥功效提供了支撑。那么对于农民工而言，这种十分悲壮或包含噱头的“秀”究竟为何如此必要？只有通过“讨薪秀”才能讨回薪水又是否存

◎中国乡村研究

234

在别的原因呢？这需要对当前农民工的处境进行具体分析。

五、农民工：生存逻辑与抗争逻辑的交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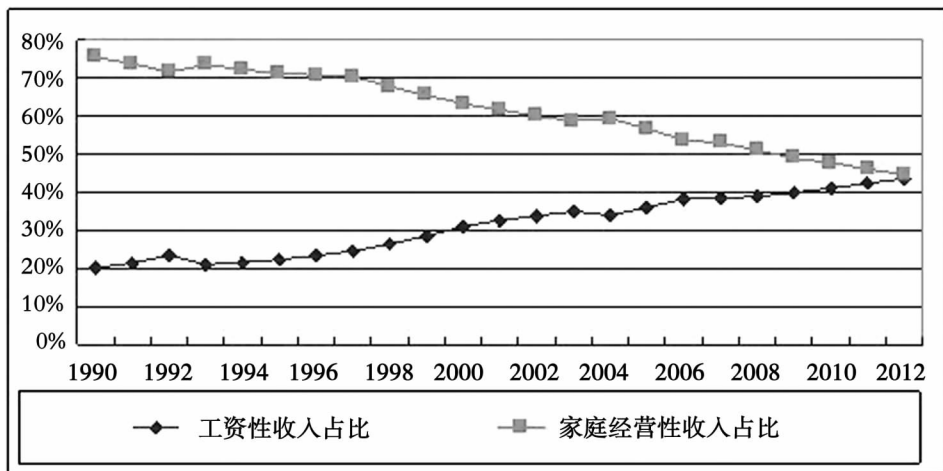
试想，如果农民工的打工收入不构成其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那么被欠薪顶多会降低其生活质量而不会对其生存造成威胁，进而讨薪手段的烈度和噱头性就不必发展到现在这种程度。这仅是一种理论上的推演，但这种推演倒回去则意味着：为了理解“讨薪秀”这种现象，必须对市场化改革对农民工生存处境的影响加以分析。一旦这种影响严重到威胁其自身和后代的再生产，抗争就会呈多发态势。

（一）生存：从半无产阶级化迈向无产阶级化

无产阶级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条件。无产阶级化意味着劳动者的“双重自由”：一是人身自由，从而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上缔结合约出卖劳动力；二是“自由得一无所有”，即不占有生产资料。在改革开放之初，生产资料、医疗和教育等的价格普遍升高，加剧了农民家庭对现金收入的依赖，城镇企业对劳动力的需要增加，国家由是准许农民进城在市场上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与此同时，农民保留着一小块土地，这块土地提供了其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部分商品。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农民工处于一种典型的“半无产阶级化”状态。他们在城市进行劳动生产，但是其再生产则在农村老家进行。宏观层面上，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呈现出高度分离的状态（潘毅、卢晖临，未刊稿）。

这种分离状态意味着农民工自身生产及其后代的再生产是由城市工资收入和农村经营性收入等共同支撑起来的，这意味着城市工资性收入低于实际的生存工资的水平。如果农村经营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据主导比例，那么打工者在城市中工资收入的缺失不会对一个家庭的再生产产生毁灭性打击。但是如图表2所示，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1990—2012年间，中国农村家庭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呈现持续的上扬趋势，数值上从1990年的约20%增加到2012年的约44%；与此同时，家庭经营性收入呈稳步下跌趋势，数值上从1990年的约76%降低到2012年的约45%。这意味着，即使客观上农民工可能仍拥有生产资料，但是这种生产资料对日常家计的实际作用正在不断削弱；进一步地，这种状况反映出，农民工正从半无产阶级化向无产阶级化迈进。如果考虑到地区差异，一些地区的这种进程显然更为迅速。

图表 2 1990—2012 年间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在中国农村家庭纯收入中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13》表 11—1，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 年 10 月。

这个进程背后是农民的土地承包权主动或被动的丧失。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1 年中国城市发展报告》：当下，“中国失地农民的总量已经达到 4000 万~5000 万人左右，而且仍以每年约 300 万人的速度递增，预估到 2030 年时将增至 1.1 亿人左右”。与此同时，土地流转也将一部分土地从小农承包者那里集中到种粮大户手中。据农业部估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为 3.4 亿亩，流转比例达到 26%。此外，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20 世纪 90 年代后广泛推行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使得一些农民工从一开始就没有土地。加之并不罕见的土地抛荒和新一代农民子女缺乏种地技能，土地对家庭纯收入的贡献程度正在绝对地降低。

农民工向无产阶级的快速推进引发他们对再生产问题的深深焦虑。在老一代农民工身上，这表现为对养老的深切担忧。2014 年 4 月东莞裕元鞋厂爆发的大罢工鲜明地说明了这一点：由于工资低且生产条件多需接触有毒化学品，裕元工厂以无法进入“好厂”的中年工人人居多，其工人平均年龄为 40 岁左右，对养老的焦虑促使他们在得知社保被低缴后进行了坚决的抗争。而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这部分人很多一出生就没有土地，即使有土地也缺乏种地技能同时也不愿再回到农村，工资性收入成为他们成立家庭养育下一代的关键性收入，因此工资性收入被拖欠对新生代而言意味着其再生产受到威胁。尤其是 2013 年新生代（1980 年及以后出生）农民工已经占到全国农民工总量的 46.6%，其中 14.5% 从事建筑业，其处境和规模意味着他们必将起来抗争。

日益加深的无产阶级化对农民工再生产的威胁清楚而惨烈地显示在“跳楼讨

薪”这种最为极端的方式中。当农民工人们爬上十几米甚至更高的塔吊或高楼时，他们已经用自己最珍贵的东西——生命做了赌注。当农民工人们大喊“还我血汗钱”时，他们无疑将生命和工资放在了天平的两端：拿到工资才能活下去，拿不到工资就活不下去。正是在无产阶级化的大背景下，讨薪才成了必须采取而且某种程度上必须成功的抗争，“讨薪秀”由是登场。

（二）抗争：大众媒体时代“弱者的武器”

对国家和资本运行逻辑的分析揭示了法律武器的无效性，对农民工生存逻辑的分析揭示出讨薪行为的必然性和讨薪成功的高度必要性，那么最后“讨薪秀”何以有希望取得成功呢？

不管是“娃娃讨薪”，还是“太太讨薪”，从其维权逻辑上都可以看出鲜明的乡土社会处理争端的印记；它们都是个体化的自助的形式、借助具有道德感身份的人物……而对于不断推陈出新的这类事件而言，它们是绵延不断的、沉默而又坚韧的……这种斗争一方面与现代法治社会的维权斗争是不同的，另一方面也不同于集体的、有组织的政治行动——这两种不同界定了现阶段农民工维权的常态。

如果说法律维权的高准入性和低成效性解释了前一方面不同的话，那么如何解释后一方面的不同？斯科特（J. Scott）在分析东南亚地区农民的抗争时指出，“贯穿于大部分历史过程的大多数从属阶级极少能从事公开的、有组织的政治行动，那对他们来说过于奢侈……农民阶级……缺乏正式的组织，最适合于大范围的游击式的自卫性的消耗战”（斯科特，2007：2~4）。无论是从政治意识的淡漠还是从组织的松散性而言，与乡土社会保持着深厚联系的中国农民工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当利益遭受侵害，他们最驾轻就熟的反抗武器正是那些祖祖辈辈使用过的、自身从小到大耳濡目染的非正式手段：琐碎而持久的年关讨薪、沉默而绝望的以生命相威胁讨薪、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神讨薪……

而乡土社会对生命的敬畏、对神灵的崇拜等元素与现代市场经济下雇佣关系中的违约行为——欠薪/讨薪相联系起来，特别是再与视频、微博等新媒体联系在一起时，客观上意味着一种“创意”。这种“创意”效果的产生本身则是文化上的精英主义运作的产物：底层人民竟然会有这样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上智下愚”的精英文化逻辑下，“讨薪秀”这种素材一经在公众平台上发布，便容易引发轰动。这种“轰动”客观上意味着讨薪民工的对外借力：轰动意味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力，社会范围内涌动的同情和帮助氛围迫切要求政府出来主持公正。此时，如果政府无所作为，那么在这种“民有沉冤，官不做主”的情况下，政府部

门就会遭遇合法性危机，而这种危机会一步步腐蚀社会稳定的基础。

由上，对于农民工而言，无产阶级化背景下，讨薪成为生存下去的绝对需要；而在大众传媒的精英主义文化运作下，只有“秀”才能增加讨薪成功的几率，而且这是一个正反馈的过程。

六、“大博弈”

转型社会作为场域是一个斗争空间，裹挟着不同习惯的国家、资本和农民工群体三方为了保持或改善它们在其中的位置而不停地斗争着。上述对于三者行动逻辑的分析展示为下面三者博弈的分析提供了基础。

在转型中国这个场域中，农民工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具备几重身份，首先作为一个人，要生活下去；第二作为群众，是国家权力的承受者和支撑者；第三作为劳动力，是资本增值的实现者和必需成本。在转型中国情境下，国家无论是相对于资本还是相对于民众，都有一定的独立性。农民工作为群众与国家的关系存在一个弹性空间，国家在这个空间内可以选择或亲资本——扩张市场，或亲民众——社会保护。政府对发展的头等关注给了其亲资本的动力，但同时政府对稳定的强烈渴求一来激发出其对不稳定因素的极力压制，另一方面也不免为后者锻就了额外的资本：通过制造社会不稳定事件来倒逼政府启动社会保护。

农民工作为劳动力，与资本的矛盾本质上难以调和。所以尚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国家是个关键变量，国家偏向哪方，哪方便力量倍增。国家的维持政权合法性惯习、资本的逐利逻辑和农民工的生存逻辑存在一定冲突，它们在相互交织中进行着持续不断的动态博弈。如果说罢工和上访分别展现了劳动者与资本和国家之间的博弈的话，2008年两会上以玖龙纸业董事长张茵为首的富豪代表团对新通过的《劳动合同法》的围剿和2014年香港六大商会对《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和集体谈判条例》的反对生动地展现了资本与国家之间的博弈。

目前，这种博弈形成了暂时的均衡态：国家和资本在“发展”的大背景下达成一种“合意”，即非正规化的经济实践。这种实践和建筑行业的劳动分包体制一起，放任了资本欠薪行为的发生并导致国家劳工保护性立法无法对此作出有效回应，使得农民工几乎只能进行法外维权。农民工生存权利在日益深入的无产阶级化中受到的威胁要求他们必须讨回薪水。处于法律之外的讨薪方式，在国家的稳定逻辑、资本的现实理性和精英主义的大众文化的共同运作下，最终聚焦于“讨薪秀”这种成功率相对较高的方式。

七、小结

使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者使用法外手段进行维权，这本身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真正的问题是，如何从根本上遏制欠薪问题？作为三股力量博弈中的失败者，农民工是思考这个问题的突破口。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单个的或者小团体的“讨薪秀”可能可以一宗宗地解决欠薪问题，要从系统上根除这个问题，需要改变的是农民工的弱势地位。

其实，从规模上而言，农民工绝不弱势，尤其是建筑业农民工：到2013年，我国有近6000万建筑工人，这绝不是个小数目。但是相对产业工人而言，建筑工人的大规模抗争比较少见，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建筑工人的分散性，这大大破坏了其数量上的优势。这意味着建筑工人亟待组织化以重塑其数量优势。至于具体形式，在国家追求建设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这绝不仅仅是建筑业农民工自身的任务，也呼唤着政府的积极作为。

参考文献

- 布尔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布洛维（2007）：《公共社会学：麦克·布洛维论文精选》，沈原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财经》综合报道（2011）：《社科院报告指中国失地农民已达4000万—5000万》，载 <http://www.caijing.com.cn/2011-08-09/110804337.html>。
-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董峻（2014）：《全国26%承包土地已流转，农业部要求不能搞强迫命令》，载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dl/2014-02-24/c_119462198.htm。
- 高洪贵（2013）：《作为弱者的武器：农民工利益表达的底层方式及生成逻辑——以农民工“创意讨薪”为分析对象》。《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第60~64页。
- 国家统计局（2012）：《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载 <http://www.grain.gov.cn/Grain/ShowNews.aspx?newsid=32223>。
- 国家统计局（2014）：《中国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14）：《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载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2010）：《新中国60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2013）：《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 侯建勋（2012）：《农民工郑州街头说快板讨薪，一首打油诗道民工难》，载 <http://>

- henan.163.com/12/0907/09/8APQI030022701RM.html。
- 胡锦涛（2012）：《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 黄宗智（2010）：《中国发展经验的理论与实用含义——非正规经济实践》。《开放时代》第10期，第134~158页。
- 黄宗智（2013）：《重新认识中国劳动人民——劳动法规的历史演变与当前的非正规经济》。《开放时代》第5期，第56~73页。
- 李大君（2013）：《虚高的工资，虚空的工会——中国建筑工人工资待遇和工会组织状况调研报告》，载 <http://www.ilabor.org/Item/Show.asp?m=1&d=2620>。
- 陆学艺（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克思（2004）：《资本论》，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 孟捷、李怡乐（2013）：《改革以来劳动力商品化和雇佣关系的发展——波兰尼和马克思的视角》。《开放时代》第5期，第74~106页。
- 孟捷、龚剑、向悦文（2012）：《马克思主义竞争理论的发展研究》。《经济学家》第10期，第5~12页。
- 莫小松（2009）：《维稳力量渗透基层每个角落》，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09-12/24/content_2009982.htm?node=6。
- 聂早早（2008）：《当前农民工被欠薪及讨薪问题的调查分析——以皖籍农民工为例》。《法制与社会》第14期，第203~204页。
-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2012）：《大工地：建筑业农民工的生存图景》。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毅、卢晖临：《当代中国第二代农民工的身份认知、情感和集体行动》。未刊稿。
- 忡昕（2011）：《建筑业欠薪机制的形成与再生产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55~79页。
- 沈原（2006）：《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3~36页。
- 斯科特（2007）：《弱者的武器》，郑广怀等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
- 佟丽华、肖卫东（2005）：《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见 <http://www.zgjj.org/wjzl/wjzlshow.asp?MessageID=246>。
- 汪晖（2014）：《中国政治新趋势》。南风窗第2期，第26~28页。
- 王伦刚（2009）：《农民工的非正式利益抗争及其运行机制——基于“太太讨薪队的故事”的分析》。《天府新论》第5期，第66~70页。
- 王希、高敬（2014）：《2013年全国基尼系数为0.473，达到近十年最低》，载 http://www.js.xinhuanet.com/2014-01/20/c_119045665.htm。
- 王莹（2009）：《举证难是农民工讨薪路上的一道坎》。《工人日报》8月31日，第007版。
- 徐昕（2008）：《为权利而自杀——转型中国农民工的“以死抗争”》。《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00期，第255~305页。
- 许志永（2006）：《“跳楼”成了农民工最后的杀手锏？——从农民工讨薪难看中国式维权》。《人民论坛》第10期，第32页。

张威 (2011):《极端讨薪频频上演》。《柳州日报》8月12日,第012版。

张延龙、杜远 (2012):《三星闪存芯片项目落地西安:总投资300亿美元》,载 <http://tech.qq.com/a/20120414/000029.htm>。

张云昊 (2005):《增权:“农民工讨薪”案例的分析及其启示》。《青年研究》第9期,第11~16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中国财政年鉴2011》。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 (200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收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1~1085页。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 (1993):《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收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9~548页。

周滨 (2004):《“人民拥护不拥护”:一切标准中的根本标准——对邓小平历史检验标准思想的历史和逻辑分析》。《西安政治学院学报》第6期,第5~9页。

祝炳琨 (2014):《社科院统计14年间群体性事件:广东居首,劳资纠纷是主因》,载 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4_02_25_208680.shtml。

Dramatic Demonstrations to Demand Back Wages:

The Logic of Practice of Informal Defenses of Legitimate Rights

Xiaojun Feng

Abstract: Dramatic demonstrations to demand back wages, especially am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have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mechanism behind these demonstrations. Government and capital have reached a kind of tacit agreement centering on informal economic practices. In the opposi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migrant workers, the lack of unified labor action places the latter at a disadvantage when bargaining with the former.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its practices have encouraged capital to delay the payment of wages and have rendered the state's labor laws largely ineffective, leaving migrant workers little choice but to go outside the law to protest. Multilayered subcontrac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aggravated delays in the payment of wages and has made it more difficult for workers to obtain payment. The subsistence pressures faced by the workers in their growing proletarianization have driven them to demand payment. The state's insistence on stability, capital's preoccupation with "rational" profit-seeking, and the elitism that

currently dominates popular culture have together shaped the form of the dramatic demonstrations. To solve this problem at its root, workers' self-organizing to change their disadvantaged status might offer a way out—someth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and support in order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Keywords: “dramatic demonstrations to demand back wages,” state, capital, migrant workers, “the great game”